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ngKan Group Limited」更改為「P.B.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ii) 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iii) 使本公司能委任多於一名主席，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

### 一般事項

股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gKan Group Limited」更改為「P.B.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以新名稱代替現有的名稱當日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會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隨後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現況、新業務計劃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識別身份並把握未來發展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而股東權利將不會因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成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其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ii) 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iii) 使本公司能委任多於一名主席，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

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如獲採納，將會：

- (a)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b) 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 (c) 容許董事會在董事中再選舉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
- (d) 訂明釐定於本公司每次有多於一名主席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主席的機制。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所有獲股東批准的修訂。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告作實。

### 一般事項

股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http://www.ourhkg.com) 刊載。